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0學年度

特教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年6月11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110年6月11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、加速或濃縮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，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下，特教班根據學生特質與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課程；資源班則開設語文和數學課程。
- (二)另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，開設特殊需求課程，可包含：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或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機能訓練及科技輔具。
- (三)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或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的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